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库安全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水库安全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库，是指在河道、沟道、低洼地修建挡水、泄水和输水等必要的水工建筑物，蓄水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具备防洪、灌溉、供水、发电、航运等功能，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道等建（构）筑物、库区水体、水库校核洪水位以下库区等组成的工程体系。

**第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属于宁夏管理的水库，适用本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中央企业管理的水库，其防洪调度应服从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大坝安全接受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为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以及水库管理单位。

**第五条** 水库安全管理工作应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在确保水库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水库防洪、供水、调蓄、生态等综合效益。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库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库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以及水库管理单位，要以水库安全管理为核心，加快构建完善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实现水库规划建设、注册登记、调度运行、日常维修养护、安全鉴定、除险加固、降等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水库安全运行水平。

**第八条** 各级水利、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水库的主管部门。

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库，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主管部门责任。

中央企业驻宁单位、自治区国有企业管理的水库，由其上级管理单位（母公司、控股公司）承担主管部门责任。

1. **安全管理责任**

**第九条** 水库应建立和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水库安全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同时落实好水库防汛安全责任。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防汛安全负总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所管辖水库安全负行政领导责任，负责落实水库政府责任人并明确职责，做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落实维修养护及安全管理经费，开展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四乱”问题清理整治，组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安全实施监督。

政府责任人负水库安全监督领导责任，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水库安全管理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水库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库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负责落实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明确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制定并落实水库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筹措水库管理经费，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指导安全监测工作，开展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技术指导，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履行职责。

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负水库安全监督责任，负责指导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对水库安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和落实水库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调度指令，实施日常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工作，开展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和检查，排查整治隐患问题，整理分析监测资料，掌握水库安全运行状况。

水库管理单位主要责任人是水库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负责做好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严格执行调度指令，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建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工作，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水库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 **安全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水库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大坝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坝安全技术标准。

水库建设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第十五条** 新建、改扩建和加固的水库，其必要的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包括监测仪器设备、监测自动化系统及其辅助设施）、抢险道路、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备用电源及照明、全天候视频监控、围挡围栏及警示标志标识等安全管理设施，应与水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应包括坝体变形、渗流渗压等内容，监测数据应实时传输至全区水库安全监测预警平台，保障各级水库管理单位及人员使用。

承担重要防洪任务或下游有重要保护对象的水库，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宜设置非常溢洪设施，保障超标准洪水条件下的水库安全运行。

**第十六条** 水库应按照日常运行、防汛调度、应急抢险要求，采取设置水尺，安装全天候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水库上、下游水量监测设备，配备应急照明及备用电源等措施，实时、可靠监控上游来水、下游泄水及库区水位变化情况。

全天候视频监控设备应能24小时实时、清晰监控水库特征水位变化。

水库水量监测设备应就近设置在水库上游及下游的主河道（沟道）内，实时监测传输入库、下泄水量信息。

水库特征水位水尺应牢固设置或标识在输水建筑物或坝体迎水面显著位置（可超过坝顶高程），按照相应高程准确标识“防洪限制水位、正常蓄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及水库坝顶”等字样。

水库管理用房（或主要建筑物用房）内应张挂工程平面布置图、主要技术指标图表和库容曲线图表，保障超标准洪水条件下的水位读取、出入库洪量推算等应急抢险需要。

**第十七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建立大坝安全监测规章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观测，及时整理、分析监测数据，实时精准监测感知水库大坝位移变形、渗流渗压、应力应变等工情险情要素。

水库管理单位每年汛前组织完成上一年度监测资料整编分析工作。

水库管理单位应建立监测异常处置机制，发现大坝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查明原因，发现险情或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上报水库主管部门、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数据采集、共享、应用必须符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要求，保障信息安全。

**第十八条** 新建、改扩建和加固的大中型水库，蓄水验收前应进行蓄水安全鉴定。

**第十九条** 水库新建、改扩建和加固期间，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会同水库管理单位组织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或报批工作，切实厘清责任，落实措施，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库的雨情、水情、工情等监测设备功能齐全、运行良好，满足辖区水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

1. **运行管理安全**

**第二十一条** 水库主管部门应依据现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规模、特点，明确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的水库，应结合实际明确管护人员，落实专人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建立并严格执行调度运用、巡视检查、**值班值守、**维修养护、防汛抢险、闸门操作、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调度方案和水库大坝主管部门的调度指令。

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调度运用。

**第二十四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开展日常巡视检查，重点检查主要建筑物各部位、坝体渗流、闸门及启闭机械、动力设备、通讯设施、水库水位、水流形态及库区岸坡等，并做好工程安全检查记录、分析、报告和存档等工作。

日常巡视检查人员应相对固定，按照规定的巡查路线、内容及频次开展。汛期每天应巡查1次，非汛期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水库初期蓄水期或水位上升期间，每2天巡查1次。汛期水库高水位运行时应适当增加巡查次数。出现大洪水时，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特殊情况下应适当增加巡查频次和检查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在开展日常巡查的同时，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水库管理单位还应结合水库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定期检查、特别检查、专项检查。

定期检查，由水库管理单位负责人组织，结合每年汛前汛中汛后、用水期前后、冰冻期和冰融期等，对水库进行比较全面或专门的检查。定期检查应做好记录、分析、报告和存档等工作，检查结果报送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库主管部门。

特别检查，由水库管理单位负责人或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组织，在大坝遇到严重影响安全运行的情况、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出现其他危险迹象，如发生特大洪水、暴雨、强烈地震、工程非常运用及发生重大事故时，应第一时间组织检查。发现重点隐患、重要险情时，应安排专人进行连续监视，同时立即报告水库安全政府责任人、属地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报告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专项检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库主管部门组织，结合洪水、暴雨、强风、地震、工程非常运用、发生重大安全隐患、汛前汛中汛后及重要节假日等情况，对险工、险段、相关工程设施及重要部位进行专门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参加。专项检查应及时向水库管理单位、水库主管部门反馈检查结果及问题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限期督促整改。专项检查问题清单及整改完成情况，同步报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水库管理单位必须做好大坝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持大坝及主要建筑物完整，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第二十七条** 水库主管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应建立技术档案和大事记，及时整理归档规划、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资料，确保资料完好。

**第二十八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制定水库管理人员业务学习计划，开展或组织参加水库管理业务培训，建立管理人员业务考评机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履职。**

**第二十九条 水库应根据批准的设计，按水库规模、安全管理需要和当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开展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第三十条**  **水库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

**（一）侵占和损毁主坝、副坝、溢洪道（洞）、输水洞（管）、电站及输变电设施、涵闸等工程设施；**

**（二）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三）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

**（四）在库区段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五）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六）其他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擅自在水库库区内种植农作物，或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水库按调度规程拦蓄、下泄洪水对其造成损失的，政府及水库管理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新建水库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应当进行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已注册登记的水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向水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完成扩建、改建的；**

**（二）经批准升高等别或者降低等别的；**

**（三）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

**第三十三条 水库竣工验收后5年内应当进行首次安全鉴定，以后每隔6～10年应当进行一次安全鉴定。水库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当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

**经鉴定为病险水库的，应当限制运用，并及时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库、老化失修的工程建筑物，在险情解除之前，水库管理单位应设立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国家规定降等运行或报废条件的水库，水库主管部门、水库管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 **安全度汛及应急管理**

**第三十五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规程）及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备足防汛抢险物资，落实防汛抢险队伍及机械，组织开展培训及**防汛演练。建立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开展雨情汛情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第三十六条**  大、中型水库应当编制调度运用规程，并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调度运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水库，应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规程）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调度运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水库，应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方案（规程）应报送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核，由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人民政府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批准。跨市、县级行政区的水库，由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应急预案批准文件应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并抄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业主管部门。

**防洪抢险应急预案**中，**应对**超标准洪水条件下的水库漫坝溃决风险进行专章分析（包括**上游**水库、淤地坝和调蓄水池单库溃坝洪水或多库串联溃坝洪水对本水库的影响），预判淹没范围及危害程度，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撤离避险措施。

应急预案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十八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方案，不得擅自在汛限水位以上蓄水运行。

**第三十九条** 水库按照**批准**的水库调度运用方案下泄洪水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前将下泄流量、水量、时间等信息，报告属地及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属地及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水库下泄洪水信息通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及时将水库下泄洪水信息通报下游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水库紧急下泄洪水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报告政府责任人、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通报水库下游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含机场、铁路、公路、水工程、工业园区、景区等）。水库下游沿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做好监测、预警、巡查、管控、转移及撤离等工作，确保泄水及防洪安全。

**第四十条** 水库工程蓄水超过校核洪水位、存在发生漫顶、溃坝等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报告属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并采取抢护措施，同时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基层人民政府、基层组织发出警报，预警做好转移避险。

属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应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主管部门报告水库出险情况；迅速分析研判，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抢险处置，确保水库安全。有漫坝溃决危险时，应立即向下游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通报险情，提醒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工作。

**第四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宣传，按照应急预案中确定的撤离信号、路线、方式及避难场所，适时组织群众进行演练。**

1.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水库主管部门，对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安全总体状况，建立监督检查台账，对问题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督办，督促改进提升水库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十三条 水库主管部门应对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责任，落实相关经费，建立安全检查及整改台账，按要求进行整改，限期消除安全隐患，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

1.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一）未明确水库安全责任人、小型水库管理单位或者管护人员；**

**（二）未严格落实水库运行管理制度；**

**（三）未按要求划定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四）未落实水库管理和保护要求、库区“四乱”问题清理整治不到位；**

**（五）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致使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存在；**

**（六）不按规定进行水库调度运用；**

**（七）拒不执行水库调度运用方案、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及防汛抢险指令；**

**（八）其他不履行水库安全行政领导、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1.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24日。**